人	4-12-1410·			
单位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潍州路 3999 号		
信息	联系人	徐经理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徐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7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技术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 测陪同人	徐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8
服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务单	用人 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 (1)化学有害因素:车间内清理工、热制芯工、冷制芯			
位	的粉尘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			
信	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			

用

息

单位名称

具:

芯工、冷制芯工接触 第1部分:化学有 乍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接触限值 第1部分: 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 第1号修改 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潍坊裕川机械有限公司

2023-07-26

2023-8-17

车间内其余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醛、 **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苯酚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二氧化硫、** 硫化氢、磷酸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部分: 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 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 (国卫通[2022]14号)未制定三乙胺限值,因此未进行判定

(2)物理因素: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 - (4)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,保证除尘效果。
- (5)严格要求清理工、冷制芯工、热制芯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